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